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國姓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國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國姓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陳國姓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本院復為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7月2日，而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係於上開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規定，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

行之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為竊盜案件類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且犯罪時間並非相距甚遠，暨其所犯各罪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情狀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暨本院前已寄送檢察官聲請書、案件一覽表及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狀予受刑人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之意見等情節，有本院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，衡諸上情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得抗告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歆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	罰金新臺幣10,000元	罰金新臺幣10,000元
犯 罪 日 期		113/2/18	113/2/14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桃園地檢113年度速偵字 第525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1 174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403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116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3月14日	113年6月12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403號	113年度壠簡字第1162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日	113年8月10日
備註			